

新时代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法治教育的时代意蕴与实践进路

■ 彭洪福 代梦标

一、回溯源流，深刻领悟“普法为民”的价值意蕴

“普法为民”绝非悬于空中的空洞标语，而是深深植根于党的性质宗旨、我国高等教育的政治属性与马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之中的核心价值要求。深刻领悟其意蕴，是做好法治教育的前提。

第一，普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高校思政教育中的必然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这一宗旨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高校法治教育决不能沦为脱离人民群众的“经院哲学”，不能仅仅停留在法条的记忆与逻辑的推演上，而必须将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思政课要引导青年学生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法治不是冷冰冰的统治工具，而是人民捍卫自身权利、实现美好生活的制度依靠。只有将“法治为民”的基因深植于青年学生的思想血脉，才能培养出既懂法治精髓、又具人民情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普法为民是新时代高校思政法治教育的鲜明底色。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法治启蒙，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再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融入思政课教学体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始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内在主线。新时代的高校普法，不仅要讲清法律条文的“表”，更要讲透其背后价值导向的“里”。要让学生深刻领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中国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要善于用好中国法治故事的精神财富，以公平正义的法治实践增强学生对法治的信仰。

第三，普法为民是回应新时代青年法治需求变化的现实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青年群体的法治诉求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当代大学生不再仅仅满足于“知晓法律”，而是更加关注法律在网络空间治理、求职就业反歧视、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具体应用，期待更加生动、立体、管用的法治教育。这一需求侧的变化，迫切要求法治教育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普法工作必须从传统的“单向灌输”转向“双向互动”，教师必须从单纯的理论讲授者转型为法治思维的引导者、校园法治文化的培育者，在答疑解惑中实现普法供给与青年需求的精准对接。

二、精耕细作，准确把握“法治教育责任田”的实践逻辑

法治教育是马院必须种好管好的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科学研究的高地、社会服务的枢纽和文化传承的殿堂，肩负着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时代重任。马克思主义学院(以下简称“马院”)作为高校思政教育的坚强阵地，不仅是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的前沿，更是法治教育的“排头兵”与“主力军”。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如何践行“普法为民”理念、守好法治教育“责任田”，不仅是教育教学的方法论问题，更是关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目标的政治命题与时代考卷。

“责任田”。这一隐喻不仅形象地指出了法治教育的阵地属性，更深刻揭示了其实践的逻辑要求。

第一层含义：“责任田”意味着主责主业，必须专注耕耘不旁鹜。土地是农民的安身立命之本，法治教育则是思政课教师的基本职责所在。马院的全部工作，无论学科如何细分、科研任务如何繁重，最终都要服务于立德树人，落脚于课堂教学。每一位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者，都是这片“责任田”上的辛勤耕作者。当前，随着社会思潮的多元多变，学生面临的法治困惑与利益诉求日益增多。不能仅仅满足于“教过多少学生”“完成了多少课时”，更要扪心自问：我们的教育真正走进了多少学生心里？是否在他们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唯有坚守主责主业，方能不负育人使命。

第二层含义：“责任田”意味着精耕细作，不可粗放管理求速成。种地绝不能“靠天吃饭”，普法也绝不能“照本宣科”，必须下足“绣花”功夫。一要精耕于课前备课。认真研判学情，深入梳理学生的法治热点与认知盲点，精心做好教学预案。要善于将深奥晦涩的法学理论转化为学生喜闻乐见、贴近生活的鲜活案例，让理论插上“地气”。二要细作于课堂驾驭。课堂是法治精神传播最直观的平台，教师需规范教学语言，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在牢牢掌控课堂节奏的前提下，引导学生开展案例辩论、情景模拟中明辨是非、廓清迷雾，让课堂真正成为弘扬法治精神、淬炼法治思维的训练场。三要深耕于课后说理。解惑是教师的本业本分，面对学生的法律疑难，要坚决杜绝“套模板”“打太极”的敷衍态度。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事实厘清、把证据讲明、把法律逻辑说透，真正做到“法理、情理、事理”的有机融合，让学生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第三层含义：“责任田”意味着权责统一，必须担当尽责护阵地。种了“责任田”，就要对“收成”负全责。思政课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递者，更是价值观的塑造者，肩负着铸魂育人的重大政治责任。这份责任，既包含了对教学质量负责的岗位之责，更包含了为党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抵御错误思潮侵蚀的使命

之责。面对西方“宪政民主”“司法独立”等错误法治观念的渗透，教师要有亮剑斗争的锐气与底气；面对教学中的难点痛点，要有勇于改革攻坚的魄力；面对复杂的校园矛盾纠纷，要有主动介入、依法化解的担当。在育人责任面前，绝不能当“绅士”，绝不能“绕道走”。

三、数字赋能，以“智慧思政”创新“法治教育责任田”的育人生态

信息化时代，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深刻改变了知识传播的逻辑与样态。法治教育必须主动拥抱变革，依托数字技术提质增效，以“智慧思政”全面赋能普法工作，重塑育人生态。

一方面，要以数字马院建设提升“耕作效率”，拓展普法场域。过去的普法往往依赖发传单、拉横幅、办讲座，手段单一、覆盖有限。如今，新媒体普法矩阵、慕课系统、虚拟仿真体验等现代化工具，为提升普法效率提供了“利器”。我们要主动运用这些数字化手段，打破时空界限，构建全时空的普法网络。通过指尖上的“微普法”、短视频中的“以案说法”，将复杂的法律知识碎片化、日常化，如春风化雨般渗透进学生的日常生活场景中，实现“隐性教育”与“显性教育”的同频共振，让法治教育随时随地可见可感。

另一方面，要以数字技术保障“育人品质”，实现精准滴灌。科技带来的不仅是效率的跃升，更是公平与精准的可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学情分析系统，我们可以精准描绘学生的“法治素养画像”，动态掌握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源地学生的法治知识短板与关注热点。基于此，普法工作可以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为学生量身定制法治教育内容。然而，我们也要保持清醒的理性自觉：人工智能终究是“辅助”，算法无法传递信仰的温度，数据也无法替代灵魂的对话。法治教育的核心，始终是教师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作出的价值引领。我们所要善于利用科技，但决不能被科技所奴役；要始终坚持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实现技术理性与人文温度的深度融合，坚决防止出现“冷冰冰的普法”和“算法下的价值迷失”。

四、淬炼队伍，培育德法兼修的“新时代引路人”

“经师易求，人师难得。”建设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素质马院教师队伍，是践行普法为民、深耕法治教育责任田的根本保证。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把稳思想之舵。马院首先是政治学院，思政课教师的首要身份是政治身份。教师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法治教育中，要善于从政治上看待法治问题，深刻把握“党大还是法大”等重大理论问题的本质，确保法治教育的政治方向不偏航、不迷失。

二是精研法治理论，提升履职之能。面对法治建设的新进展与青年学生的新诉求，思政课教师必须树立“本领恐慌”意识。要打破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法学之间的学科壁垒，主动向法学专家求教、向司法实践学习，不断更新知识储备。特别是青年教师，要走出书斋，投身法治实践，参与法律援助、模拟法庭等实务活动，努力将自己锤炼成兼具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与扎实法治实务能力的复合型“金师”。

三是践行普法为民，厚植执政之基。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要传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治教育走出象牙塔、走向广阔社会。鼓励师生通过“三下乡”、普法志愿服务、法律诊所等形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情理法交融中化解矛盾纠纷，以师生智慧服务社会治理。在实践中深化对“普法为民”的领悟，将法治理论的“知”转化为服务人民的“行”。

四是严守纪律规矩，绷紧廉洁之弦。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马院教师必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自身的高尚师德和法治操守为学生树立标杆。学院党委要落实严管厚爱结合，对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坚决维护马院教师与思政课的良好声誉，以清正廉洁的风气守护法治教育责任田的纯洁性。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普法为民”是马院矢志不渝的价值追求，法治教育“责任田”是马院工作者建功立业的广阔舞台。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宏大叙事中，全体马院工作者当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奋进的姿态，坚守初心、深耕细作，努力培养更多尊法守法用法用法时代新人，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法治中国贡献不可替代的马院力量！

(作者单位：遵义医科大学医学与科技学院)

坚持党建引领 深化依法治企

以思政与法治深度融合赋能贵州国企高质量发展

■ 秦思成

国有企业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也是贵州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地方发展的重要力量。站在高质量发展新坐标上看，企业行得稳不不稳，关键不只在市场、在规模，更在方向正不正、治理严不严、规则硬不硬。党建抓得实，法治才能立得住；思政工作做得深，依法治企才会由“要我做”转向“我要做”，由外在约束转为行动自觉。对贵州国企来说，推动思政工作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既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部署应有之义，也是把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的现实路径。法治不是悬在墙上的口号，也不是项目推进的最后一道程序。真正成熟依法治企，首先要坚持做到“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组织领导作用嵌入治理骨架，让政治要求可感可知、可执行可检验。近年来，茅台集团把法治建设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内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持续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章程修订、党建入章、总法律顾问制度落地，把“党领导企业”从政治要求细化成治理规则、工作机制、责任链条。2024年，集团制定法治建设规划，推动93家法人单位完成党建入章，围绕新《公司法》启动集团及22家公司章程修改，把公司治理逐步引向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轨道。这些动作看似落在制度层面，实则回答一个根本问题：国企依法治企，首先要解决“谁来引领、按什么方向引领”的问题。方向对了，法治建设才会不停在事务层面，才不会只在出问题想起法务，才不会把合规管理当作成本负担。

思政工作一头连着政治引领，一头连着职工思想状态，是法治落地最柔软也最有力量的一环。许多企业谈法治，容易停在文本宣贯、制度转发，文件发得不少，真正入脑入心却不够。原因并不复杂，法条若脱离岗位场景，职工很难把规则同自身责任对应起来。思政工作恰能补上这一环，把抽象制度转化为可理解、可感知、可践行的价值认同。茅台集团近年来持续开展送法进基层、法律咨询日、专题宣讲，把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女职工权益保障、劳动用工等内容送进车间、班组、岗位，推动法治教育从会议室走向生产一线。2024年，全集团开展普法宣讲290场，法务业务技能培训259场，这不只是数量增加，更重要处在于传播方式变了，法治宣传不再是单向灌输，而是贴着经营实际讲、贴着职工关切讲、贴着风险点讲。思政工作有温度，法治建设更有渗透力；价值引导做得细，制度执行才会更自觉，企业治理才有更韧性。依法治企从来不只是法务部门事，更是党员干部带头事、基层支部经常事、全体职工共同事，只有把规矩讲到心里，把责任落到岗位，制度才有生命力。

贵州国企普遍处在改革深化、产业升级、市场竞争加速交汇期，合同管理、投融资、知识产权、劳动用工、数据安全、涉外经营，每一项都牵连着经营脉搏。此时若没有规则支撑，发展越快，风险可能越集中。茅台集团在实践中形成一个鲜明体会：依法治企越往深处走，越要从“事后处置”转向“前端预防”，从“法务部门单打独斗”转向“全链条协同发力”。围绕这一目标，集团修订合同管理办法，建立重点管控合同清单，发布两批49类合同模板，推动“逆流程”合同占比下降超50%；制定法律案件管理规定，将行政案件纳入统一管控，强化重大案件分级分类管理；上线智慧法务系统，打通合同、案件、风险、合规等模块，使业务流、信息流、管理流逐步贯通。2024年，集团审核合同10460份，处理民事、行政、刑事案件2887件，出具法律意见、审查意见3300余份。数字背后传递出一个信号，依法治企越到关键处，越不能靠经验兜底，必须靠制度稳盘、靠机制穿透、靠数字赋能。

对贵州国企来说，法治建设另一个绕不开的命题，是如何把品牌保护、市场秩序维护、外部风险应对纳入高质量发展视野。尤其对拥有品牌优势、产业链优势、区域特色优势企业而言，知识产权保护从来不只是法律事项，更关乎发展安全、市场公信、企业形象。茅台集团近年持续强化商标布局、品牌审查、产品安全合法合规审查，针对“蹭流量”“打擦边球”等侵权行为主动出击。2024年，全集团清商标752件，完成著作权登记52件，配合全国执法机关查获假冒侵权产品94.2万瓶、包装材料2619.33万件，捣毁制售假冒窝点819个，处理网络侵权信息8.9万余条，获赔4429.6万元。数据很硬，背后逻辑更值得重视：企业价值越高，越要把依法维权当作发展工程来抓，把主动保护、系统保护、前瞻保护融入品牌运营全周期。放在更大范围看，这种能力对贵州特色优势产业同样重要。无论是白酒、文旅、山地农业，还是新兴制造、现代服务，谁能把法治思维立在前头，谁就更能守住品牌、守稳市场、守好发展底盘。

思政同法治深度融合，最终要落在“促进发展、保障发展”上，而不是停在“防风险”三个字。高质量发展不是一味追求速度，也不是简单做大规模，关键在于质量更优、结构更好、功能更强、底盘更稳。对国企来说，法治建设做得好，能让改革更有章法，让投资更有边界，让创新更有秩序，让管理更有公信。茅台集团2024年在贵州省监管企业法治建设评估中位列第一，背后并非靠单点突破，而是把党建引领、法治保障、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品牌维护、数字赋能拧成一股绳。比如在国际化业务推进中，集团围绕重点市场提前开展法律研究，编制反商业贿赂、反海外腐败合规指南，形成多个重点国家及地区法律风险防控备忘录；在重大专项推进中，法务力量前置介入经销协议、股权清退、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既守住合法合规底线，也为经营决策争取主动。事实说明，法治并不只是给企业“踩刹车”，更多时候是在关键转弯处帮企业校准方向、稳定预期、减少内耗、提升效率。法治强一分，发展基础就厚一层；治理稳一步，企业竞争力就足一截，这正是贵州国企迈向高质量发展最需要夯实的底座。

当前，贵州正坚定不移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越是这个时候，越要看到思政工作同法治建设融合的价值。前者管方向、聚人心、鼓干劲，后者明规矩、立规矩、稳规矩，二者不是“两张皮”，而是同一套治理逻辑的不同表达。离开思政引领，法治可能停在刚性约束，难以形成普遍认同；离开法治支撑，思政成果也难转化为可持续治理效能。贵州国企走好现代化发展之路，就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治理全过程，把法治要求嵌入改革发展全链条，把思政教育工作做到干部职工心坎上，做到项目一线、车间班组、市场前沿，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总法律顾问专业统筹、业务部门协同落实、全体职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让尊法守法用法用法成为共同习惯，让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成为鲜明底色。法治兴，则企业兴；治理强，则发展强。对贵州国企而言，把党建引领树得更牢，把思政工作做得更深，把依法治企抓得更实，既是立足当下应答题，也是面向未来必答题。顺着这条路走下去，法治将不再只是发展保障，更会成为核心竞争力重要组成，成为企业穿越周期、稳健前行的深层支撑。以思政凝心，以法治固本，以合规护航，以改革增势，贵州国企必能在新征程上把高质量发展答卷写得更新、更有分量。

(作者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融媒体中心))

筑牢法治基石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陈体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面对新时代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与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的内在逻辑，系统阐明了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为新时代新阶段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与根本的实践遵循。

发挥制度优势，保护民企权益。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立足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将民营经济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为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保障其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政策指引，彰显了党中央长期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立场与战略定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旗帜鲜明地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决定》明确要求，必须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能够依法平等获取资金、技术、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更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法治化、系统化作出刚性制度安排。以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为统领，加快完善与之配套的法规、政策和实施细则，形成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的制度体系。通过这一整套法律与制度设计，从根本

上保障民营企业在要素获取、市场准入、经营运行、权益保护等全过程的平等地位，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清除壁垒。从党的二十大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到“十五五”规划纲要，层层递进、一脉相承的顶层设计不仅构建起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四梁八柱”，更为贵州省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与坚实的制度依据。这指引贵州在实践中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充分激发民营经济主体的内生动力与创造活力，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强化依法护企，激发民企活力。要切实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落到实处，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法律依据，严格抓好法律法规落地执行，加快完善地方配套法规制度和实施细则，补齐制度短板、堵塞执行漏洞，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让民营企业在公平环境中放心发展、大胆创业。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聚焦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加大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假冒行为，破解创新成果保护难、维权难等问题，切实保护企业创新投入积极性，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让创新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企业办事堵点难点，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要求，优化窗口布局、整合服务资源，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让企业办事更便捷、更高效。聚焦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拖欠账款、涉企执法不规范等顽瘴痼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逐项销账落实，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点对点”服务、精

准化帮扶，提升惠企政策的针对性和执行力，让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打破各类市场壁垒，规范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透明公开、可预期的法治化市场环境，切实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推动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筑牢法治根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的关键所在。近年来，贵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完整准确落实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部署，紧密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将法治护航贯穿民营经济培育、发展、壮大全链条，以制度刚性守护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贵州省委、省政府出台《贵州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聚焦企业反映集中的痛点堵点，靶向治理拖欠企业款项、融资渠道不畅、招商政策兑现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隐性壁垒。方案围绕政务效能、法治保障、市场公平、开放合作四大维度发力，推动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要素配置等关键环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实现系统性升级。省市场监管局同步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管系统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35项重点任务，从公平竞争审查、执法规范、信用监管、服务升级等方面精准发力，加快构建权责清晰、监管有序、服务高效的治理体系。各地各部门应以法治为准绳，持续规范行政行为、压缩行政自由裁量空间，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健全政策兑现机制、完善纠纷化解渠道、强化产权与创新成果保护，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与安全感，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贵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锚定法治保障，稳定民企预期。2026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立足“十五

五”开局之年的发展需求，明确坚守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重点推动出台《贵州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该条例草案已历经省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涵盖公平竞争、融资促进、权益保护等核心内容，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刚性法治支撑。制定优质民营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建立动态培育库，通过政策倾斜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民营经济主体不断壮大。严厉打击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行为，规范涉企执法，防范滥用职权异地执法等问题，切实守护企业合法财产与经营权益。这些部署始终坚持以诚信政府建设为抓手，以公平公正政策为支撑，以稳定发展预期为目标，实实在在为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这一系列部署结合贵州民营经济发展实际作出的精准施策，既严格对标中央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中央精神在贵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又立足贵州区域发展特点，补齐民营经济中的法治短板和政策短板。归根结底，这一系列务实部署，既是对中央精神的精准落地，也是立足贵州实际作出的科学制度安排，为全省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清晰指明了具体路径，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以法治力量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筑牢法治基石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法治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持续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健全政策落实和监督问责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充分释放民营经济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进程中展现更大担当，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和注入强劲动能。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